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2201000

#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四)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检查和处理县级机关各部门、县属单位（含党组织关系在我县的单位）、各乡（镇）党委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起草和拟定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起草行政监察工作地方性规章。配合县委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易门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的部署，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主业主责，推进全县党风政风持续好转。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减存量、遏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

性胜利，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144 件，处置问题线索 205 件，立案 82 件，给予党纪处分 76 人、政务处分 17 人，采取组织处理 2 人，留置并移送司法机关 3 人，收缴违纪违法款 476.45 万元，及时澄清不实举报，为 7 名干部澄清事实。审慎高效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为单位和个人提供廉政意见 96 批 7323 人次。采取“体验式”“蹲点式”“点穴式”等方式，开展节日督查 7 批次、明察暗访 11 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1 个。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 71 件，已办结 71 件，办结率 100%，其中，立案审查调查 35 件 35 人，给予党纪处分 28 人、政务处分 12 人，采取组织处理 8 人，问责干部 5 人、单位 1 个，移送司法机关 3 人。组建 11 个巡察组对 19 个县属单位开展 2 轮常规巡察及 1 轮巡察“回头看”，发现问题 189 个，移交问题线索 7 件，立案审查调查 5 人。完成十二届县委第十一至第十四轮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考核评价，反馈并督促整改问题 698 个，整改率 98.3%，新建制度 171 项，完善制度 325 项，挽回经济损失 87.00 万元，返还群众涉农惠民资金 102.74 万元。以严实硬的作风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努力构建易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开创易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行政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8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其中 2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2 辆为执法执勤车辆。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备注：1、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2、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97.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7.4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2021 年收入合计 1,597.48 万元，比上年的 1,878.47 万元减少 280.99 万元，下降 14.9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工资福利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50.00 多万元；2、商品服务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20.00 多万元；3、资本性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80.00 多万元；4、项目支出预算数减少 30.00 多万元。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2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5.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50%；项目支出 40.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比上年的 1,797.92 万元，减少 172.00 万元，下降 9.57%，其中：基本支出 1585.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50%；项目支出 40.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减少的主要原因：1、工资福利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50.00 多万元；2、商品服务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20.00 多万元；3、资本性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80.00 多万元；4、项目支出预算数减少 30.00 多万元。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585.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4.00 万元，下降 54.23%，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巡察经费支出 2020 年在基本支出反映，2021 年在项目支出反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126.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 28.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 9.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减少 83.3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389.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6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95.3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32%，人均公用经费 2.24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0.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8 万元，增长 41.82%，主要原因是：2020 年决算的项目支出为 25.00 万元的非税收入和 3.65 万元的纪委全会经费列为项目。2021 年决算的项目支出为 25.00 万元的非税收入、纪

委全会经费 4.64 万元、巡察经费 7.22 万元、查办案经费 3.77 万元列为项目支出，两年相比形成差异。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2.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9%。比上年减少 171.04 万元，下降 9.5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126.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 28.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 9.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减少 83.37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11.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6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巡视工作、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1149.6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64 万元；巡视工作支出 7.22 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9.96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5.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5%。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4.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7%。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0.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9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接待严格细化预算编制，明确开支标准、细化编制方案、加强预算审核，公务接待费，对接待对象、人数、批次和经费标准严格审批，严格接待费用开支，不超标接待，不安排高消费娱乐接待，坚持从严从简，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防止公务接待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二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行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杜绝公车私用行为发生。车辆统一由办公室调派，能拼则拼，能简责简，最大限度提车辆使用效率。公车运行费用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统一停放在单位院内的规定。本年度无购车行为。三是严格控制出国境。因公出国(境)实行严格审批制度，审批手续，实施经费与组团双控的工作机制，坚决制止无实质内容的出访。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5.90万元，下降46.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91万元，下降23.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99万元，下降87.14%。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规范管理、严格控制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9万元，占91.19%；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占8.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6.09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59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

次），接待人次 12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纪检监察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1.8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87.36 万元，下降 49.41%，主要原因分析：严格控制办公费用的支出管理，做到节约高效运转，所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县纪委监委支付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总额 777.9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83 万元，固定资产 755.8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24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16.7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43 万元，流动资产减少 115.3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1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77.96	21.83	755.89	421.42	102.47		232			0.24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按照中央、省、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在县级出台了《易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易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后，及时制定印发《中共易门县纪委监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案（试行）》、《中共易门县纪委监委经费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等相关配套文件，建立并不断完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以制度规范管理，有序推进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对2021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5974801.4元，为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253431.72元。2021年部门总支出16224801.4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16224801.4元，其中，基本支出15974801.4元，项目支出0元。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250,00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000.00 元，项目支出 0 元。结余 233625.58 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1.72 元，项目支出 230193.86 元。存在问题是预算执行难，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纪委全会项目绩效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县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精减会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费支出，纪委全会每年召开一次，会期 2021 年 2 月 5 日全天。存在问题：预算数过大。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

2.项目二巡察工作项目绩效情况：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组建 11 个巡察组对 19 个县属单位开展 2 轮常规巡察及 1 轮巡察“回头看”发现问题 189 个，移交问题线索 7 件，立案审查调查 5 人。完成十二届县委第十一至十四轮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考核评价，反馈并督促整改问题 698 个，整改率 98.3%，新建制度 325 项，挽回经济损失 87 万元，返还群众涉农惠民资金 102.74 万元。存在问题：预算数过大。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

3.项目三查办案件工作项目绩效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144 件（上级转办交办 52 件），处置问题线索 205 件，立案 82 件，给予党纪处分 76 人、政务处分 17 人，采取组织处理 2 人、留置并移送司法机关 3 人，收缴违纪款 476.45 万元。敢于刀刃向内，办理纪检



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1 件 3 人，给予提醒谈话 3 人、政务处分 3 人，打造纪检监察“铁军”。对 2017 年以来立案审查调查的 246 件案件进行复盘。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 71 件，已办结 71 件，办结率 100%，其中，立案审查调查 35 件 35 人，给予党纪处分 28 人，政务处分 12 人，采取组织处理 8 人，问责干部 5 人、单位 1 个，移送司法机关 3 人。存在问题：由于县级财力困难，我单位未申请使用此笔资金。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

4.项目四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突出抓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积极协调资金帮助所驻村组加快脱贫步伐，做好贫困群众教育引导工作。存在问题：根据《玉溪市贫困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按照做预算时的 5 人下村人员预算每人每天补助 50 元补助，全年每人共 18000 元预算，在报销时是按照实际下村天数报销，执行数与预算数偏差大。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

5.项目五易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项目绩效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优化全县政治生态，促进政法队伍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存在问题：我单位已配合做好我县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由于县级财力困难，我单位未申请使用此笔资金。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

####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纪委监委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93.09分，评价等级为优；巡察工作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92.41分，评价等级为优；查办案件工作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生活补助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934.19分，评价等级为优；易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40分，评价等级为差，等级为差原因主要是我单位已配合做好我县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由于县级财力困难，我单位未申请使用此笔资金。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

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

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2201111**

#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次	1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74,80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148,76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52,111.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49,50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08,81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74,801.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259,198.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7,042.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2,645.59
总计	30	16,401,843.59	总计	60	16,401,84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类	款	项	次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201			合计	15,974,801.40	15,974,801.40					
20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64,366.70	11,864,366.7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864,366.70	11,864,366.70					
2011101			行政运行	11,496,204.71	11,496,204.7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69.00	46,369.00					
2011106			巡视工作	72,250.00	72,25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49,542.99	249,54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111.52	1,452,11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4,603.52	1,234,60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603.52	1,234,603.52					
20808			抚恤	217,508.00	217,50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7,508.00	217,5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9,507.18	1,049,50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9,507.18	1,049,50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876.33	659,876.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630.85	389,63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816.00	1,608,8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816.00	1,608,8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8,334.00	1,518,33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482.00	90,48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59,198.00	15,852,849.00	406,34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48,763.30	11,742,414.30	406,349.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148,763.30	11,742,414.30	406,349.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1,530,601.31	11,492,871.31	37,73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69.00		46,369.00			
2011106		巡视工作	72,250.00		72,25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99,542.99	249,542.99	2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111.52	1,452,11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4,603.52	1,234,60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603.52	1,234,603.52				
20808		抚恤	217,508.00	217,50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7,508.00	217,5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9,507.18	1,049,50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9,507.18	1,049,50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876.33	659,876.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630.85	389,63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816.00	1,608,8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816.00	1,608,8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8,334.00	1,518,33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482.00	90,48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义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74,801.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12,114,366.70	12,114,36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2,111.52	1,452,111.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9,507.18	1,049,50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8,816.00	1,608,81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74,801.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24,801.40	16,224,801.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3,431.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31.72	3,431.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3,431.7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228,233.12	总计	64	16,228,233.12	16,228,23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目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53,431.72	3,431.72	250,000.00	15,974,801.40	15,818,452.40	156,349.00	16,224,801.40	15,818,452.40	13,899,755.07	1,918,697.33	406,349.00	3,431.72	3,431.72			
				合计	253,431.72	3,431.72	250,000.00	15,974,801.40	15,818,452.40	156,349.00	16,224,801.40	15,818,452.40	13,899,755.07	1,918,697.33	406,349.00	3,431.72	3,43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431.72	3,431.72	250,000.00	11,864,366.70	11,708,017.70	156,349.00	12,114,366.70	11,708,017.70	9,789,320.37	1,918,697.33	406,349.00	3,431.72	3,431.7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3,431.72	3,431.72	250,000.00	11,864,366.70	11,708,017.70	156,349.00	12,114,366.70	11,708,017.70	9,789,320.37	1,918,697.33	406,349.00	3,431.72	3,431.72			
2011101	行政运行				3,431.72	3,431.72		11,496,204.71	11,458,474.71	37,730.00	11,496,204.71	11,458,474.71	9,789,320.37	1,669,154.34	37,730.00	3,431.72	3,431.7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69.00		46,369.00	46,369.00				46,369.00					
2011106	巡视工作							72,250.00		72,250.00	72,250.00				72,25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249,542.99	249,542.99		499,542.99	249,542.99		249,542.99	2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111.52	1,452,111.52		1,452,111.52	1,452,111.52	1,452,11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34,603.52	1,234,603.52		1,234,603.52	1,234,603.52	1,234,60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603.52	1,234,603.52		1,234,603.52	1,234,603.52	1,234,603.52							
20808	抚恤							217,508.00	217,508.00		217,508.00	217,508.00	217,50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7,508.00	217,508.00		217,508.00	217,508.00	217,5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9,507.18	1,049,507.18		1,049,507.18	1,049,507.18	1,049,50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9,507.18	1,049,507.18		1,049,507.18	1,049,507.18	1,049,50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876.33	659,876.33		659,876.33	659,876.33	659,876.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630.85	389,630.85		389,630.85	389,630.85	389,63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816.00	1,608,816.00		1,608,816.00	1,608,816.00	1,608,8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816.00	1,608,816.00		1,608,816.00	1,608,816.00	1,608,8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8,334.00	1,518,334.00		1,518,334.00	1,518,334.00	1,518,33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482.00	90,482.00		90,482.00	90,482.00	90,48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总务局基层监督检查委员会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82,24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8,317.33	310	资本性支出	50,38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28,255.00	30201	办公费	295,773.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488,411.00	30202	印刷费	39,187.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80.00
30103	奖金	932,580.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设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591.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4,603.52	30206	电费	26,773.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7,346.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6,104.3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630.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328.37	30211	差旅费	162,058.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8,33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599.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508.00	30215	会议费	34,548.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79,32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8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17,508.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3,023.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6,709.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909.47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707,589.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3,899,755.07		公用经费合计				1,918,69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次	1	2	3	4	5	8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143,600.00	—	66,791.4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	—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77,600.00	—	60,909.47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	—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77,600.00	—	60,909.47
3. 公务接待费	7	66,000.00	—	5,882.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5,882.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4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1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2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918,697.33
(一) 行政单位	23	—	—	1,918,697.3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0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p>(一) 部门概况</p> <p>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检查和处理县级机关各职能部门、县属单位（含党组织关系在我县的单位）、各乡镇（镇）党委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 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 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负责作出关 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 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等工作。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起草和拟定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起草 行政监察工作地方性规章。配合县委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承办县委、县 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项。纳入易门县纪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个：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包含：易门县纪委、易门县监察委、县 委巡察办。纳入易门县纪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中国共产党易门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包含：易门县纪委、易门县监察委、县委巡察办。易门县纪委 年末实有编制92名，其中行政编制89名，机关工勤编制3名。年末实有行政人数85 人，机关工勤人员2名，实有人数比上年增加6人，主要从其他单位调入11人、新招 录1人，调到其它单位5人，退休1人。公务用车4辆，其中2辆为应急保障用车，2辆 为执法执勤车辆。</p>
<p>一、部门基本情况</p> <p>(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p>	<p>2021年，易门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 中、六中全会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全会的部署，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监督 调查处置主业主责，推进全县党风政风持续好转。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减 存量、遏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 题，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31件（上级转办交办48件），处置问题线索 195件，立案78件，给予党纪处分63人、政务处分17人，采取组织处理2人、留置措 施3人，收缴违纪款423.13万元。以严实的作风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 作，努力构建易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开创易门高质量发展新局面。</p>
<p>(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p>	<p>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5974801.4元，为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253431.72元。2021年部门总支出16224801.4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16224801.4 元，其中，基本支出15974801.4元，项目支出0元。非税收入安排支出250,00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250,000.00元，项目支出0元。结余233625.58元，其中，基本 支出3431.72元，项目支出230193.86元。</p>

<p>1. 预算编制：本单位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执行，遵照县财政要求编制。2. 内部审批：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各级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单位收支管理。3. 预算执行：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以及相关预算管理制，无随意调整预算情况，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4. 年度决算：单位严格按照决算要求对部门收支情况编制年度决算报表、决算分析报告以及决算编制说明。</p>	<p>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3560元，支出决算为66791.47元，完成预算的46.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0909.47元，完成预算的78.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882元，完成预算的8.92%。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不存在超预算数的情况。</p>
<p>(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p>
<p>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p>	<p>(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p> <p>客观公正地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由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部门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办公室；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办公室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p>	<p>1. 前期准备</p>
<p>(二) 自评组织过程</p>	<p>2. 组织实施</p>
<p>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p>	<p>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申报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申报和资金投入。我委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p> <p>易门县纪委监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党内法规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宜。</p>

<p>存在问题：一是工作机制不够健全。一些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有的制度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可操作性不强，还存在空白地带，对公务出行、村干部监管等方面缺乏刚性约束，客观上为“四风”问题提供了生存空间，一定程度上滋长了村干部的违规违纪行为。二是警示教育效果不明显。全县对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虽有创新，但还不够系统、不够深入、不够扎实，警示教育与监督、惩处、制度建设及业务等工作等环节未能紧密结合，特别是典型案例通报曝光不多、效果不明显，少数党员干部纪法意识淡薄，纪律和规矩意识不强。三是队伍能力有待提升。少数纪检监察干部注重钻研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对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中肩负的重大责任认识不深刻，对如何加强有效监督的形式、内容不清楚，监督还停留在口头或纸面上，靠前监督和全程监督的手段不多、方法简单，上级责成追究的多，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与现阶段监督执纪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p> <p>整改情况：（一）强化责任意识，继续抓好“两个责任”落实；（二）强化宣传教育，继续抓好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三）强化监督检查，继续抓好干部作风建设；（四）强化办案质效，继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五）强化内部管理，继续抓好队伍自身建设。</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纪委监委的部署，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主业，推进全县党风政风持续好转。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减存量、遏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31件（上级转办交办48件），处置问题线索195件，立案78件，给予党纪处分63人、政务处分17人，采取组织处理2人、留置措施3人，收缴违纪款423.13万元。以严实的作风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努力构建易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开创易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p>
<p>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p>	<p>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p>
<p>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1、突出抓好政治监督，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定有力。2、积极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夯实。3、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4、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5、坚守巡察政治定位不放松，巡察利剑作用充分彰显。6、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三不”机制稳妥有序。7、从严从实加强队伍建设，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不断增强。</p>
<p>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无</p>
<p>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目录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名称		说明	
内容		说明	
部门职责	易门县纪委监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调查、处置职责。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对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控告、检举。承办市纪委监委、县委和县、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宜。	根据三方方案归纳	
部门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安排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压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监督体系，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2021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44件（上级转办交办52件），处置问题线索205件，立案82件，给予党纪处分76人、政务处分17人，采取组织处理3人，打退违纪款476.45万元。对2017年以来立案审查调查的246件案件进行复盘，立案审查调查35件35人，给予党纪处分28人、政务处分12人，采取“保护伞”问题线索71件，已办结71件，办结率100%。其中，立案审查调查5人，完成十二届县委第十轮巡察“回头看”发现问题189个，移交问题线索7件，立案审查调查5人，反馈并督促整改问题698个，整改率98.3%，新建制度325项，挽回经济损失877万元，返还群众涉农惠民资金102.74万元。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一、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实际完成	
财年	2021	2021年，易门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主业主责，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以严实的作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决查处各种政治生态，不断开创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2021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44件（上级转办交办52件），立案82件，给予党纪处分76人、政务处分17人，采取组织处理3人，打退违纪款476.45万元。对2017年以来立案审查调查的246件案件进行复盘，立案审查调查35件35人，给予党纪处分28人、政务处分12人，采取“保护伞”问题线索71件，已办结71件，办结率100%。其中，立案审查调查5人，完成十二届县委第十轮巡察“回头看”发现问题189个，移交问题线索7件，立案审查调查5人，反馈并督促整改问题698个，整改率98.3%，新建制度325项，挽回经济损失877万元，返还群众涉农惠民资金102.74万元。	

2022	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各县级党的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級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級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规定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宜。	
2023	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級党的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級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級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规定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宜。	
<b>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b>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內容
易门县纪委监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	本级	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級党的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級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級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规定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宜。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0.86	1,625.92	0.86 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完善预算编制。
批复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897.16	1,897.16	1,897.1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问题线索		200	件	170	加强业务学习,提高问题线索处置效率。
		受理信访举报		200	件	118	实际信访举报案件数下降,增加宣传力度,提高信访举报数量。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澄清不实举报		10	人次	4	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只有4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群众满意度		95	%	95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15.00	15.00	15.00	全年预算数	15.00	4.64	全年执行数	10.00	30.93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预期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县纪委机关会议管理，精减会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费用支出，纪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会期一至两天。</p>									
实际完成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县纪委机关会议管理，精减会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费用支出，纪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会期一至两天。</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人次	<=	510	人次	实际参会人员302人	20.00	20.00		
		会议天数	>=	2	天	2021年2月4日下午报到，2021年2月5日全天会议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纳入年度计划	=	是	是/否	已纳入年度计划	20.00	20.00		
		节约会议费支出	<=	16.2	元	由于疫情影响，压缩会议人数等，实际费用共计4.64万元。	30.00	30.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100	%	参会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93.09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30.00	全年预算数	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执行率	24.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得分	2.4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巡察工作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建设和纯洁性建设。	巡察工作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建设和纯洁性建设。	巡察工作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建设和纯洁性建设。2021年组建11个巡察组对19个县属单位开展2轮常规巡察及1轮巡察“回头看”发现问题189个，移交问题线索7件，立案审查调查3人，共股十二届县委第十一至十四轮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评价，反馈并督促整改问题698个，整改率98.3%，新建制度325项，挽回经济损失37万元，返还群众涉案惠民资金102.74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检查(核查)次数	>= 5	次	全年开展检查8次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覆盖率	>= 100	%	检查覆盖率1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问题整改完成率	>= 90	%	问题整改完成率超9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巡察单位满意度	>= 95	次	被巡察单位满意度超95%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100.00	自评分数	92.41
----	-----	--------	------	-------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或未达成年度指标、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80（含）分为优、90-60（含）分为良、60-40（含）分为中、4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查办案件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得分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项目资金总额		2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b>预期目标</b>				<b>实际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p>为充分调动全县纪检监察办案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力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党纪国法尊严，维护党的纯洁性，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维护易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易门县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44件（上转交办52件），处置问题线索205件，立案82件，给予党纪处分17人，政务处分17人，采取组织处理3人，留置并移送司法机关3人，收缴违纪款76.45万元，敢于刀刃向内，办理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1件3人，给予提醒谈话5人，政务处分3人，打造纪检监察“铁军”。对2017年以来立案审查处理的246件案件进行复盘，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7件，立案8件，给予党纪处分12人，采取组织处理100%，其中，立案审查处理35件35人，给予党纪处分28人，政务处分12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问责干部5人，单位1个。</p>			
<b>绩效指标</b>				<b>实际完成值</b>		<b>得分</b>	
一级指标				<b>年度指标值</b>		<b>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b>	
二级指标				<b>指标性质</b>		<b>分值</b>	
三级指标				<b>指标值</b>		<b>度量单位</b>	
产出指标				案件结案率		1	
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县级财力困难，我单位未申请使用此笔资金。		10.00	
<b>总分</b>				<b>总分值</b>		<b>自评等级</b>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或未达成年度指标、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得分							
项目资金		全年预算数		执行率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3.77	10.00	41.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3.77	10.00	41.8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b>预期目标</b></p> <p>帮助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突出抓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推动脱贫攻坚工作落实，从严从实抓好工作队日常管理，指导督促工作队队员履职尽责，协助落实“挂包帮”责任，整合各方资源办好事实事，宣传贯彻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做好贫困群众教育引导工作。</p> <p><b>实际完成情况</b></p> <p>突出抓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积极协调资金帮助所驻村组加快脱贫攻坚步伐，做好贫困群众教育引导工作。</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每人每天50元（每月1500元）	90.00	90.00	根据《玉溪市贫困工作队派用管理办法》，按照预算总额的5%上下村人员预算每人每天补助50元补助，全年每人共18000元预算，在报销时是按照实际下乡次数报销，所以产生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质量	=	脱贫人数	30.00	30.00	通过问卷调查，脱贫人数达5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00	10.00	通过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94.19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60%-8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差、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1.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全县政治生态，促进政法队伍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			优化全县政治生态，促进政法队伍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款数量	=	10000	元	0元	0元	40.00		由于县级财力困难，我单位未申请使用此笔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社会效益	>=	90	%	社会效益已超过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超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已配合做好我县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由于县级财力困难，我单位未申请使用此笔资金。										
总分							总分值	40.00	40.00	自评等级
							总分值	100.00	40.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系统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